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世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2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50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世源因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世源因犯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劉世源犯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01 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
02 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。又參酌附表
03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，復就其所犯
04 之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
05 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
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併援引「臺灣桃園地方檢
07 察署受刑人劉世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9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欣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